

天水县志

下 册

北道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十二篇 粮 食 志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代至民国机构

清初秦州衙署设屯房（六房之一），后改为税课局，专管征收税课粮（农业税）。4乡设里，秦州分36里，各里选有里长，负责催收国课粮。

民国初年天水县署设经征处，处设民、屯两科，管理田赋粮稻征。民国30年（1941）改设田赋管理处，下设3科：一科管人事、文档、财会；二科管土地图册，土地买卖；三科管田赋粮征收、储存、调运等。下管县粮食仓库及而立、新化、兴隆、东泉、冲滩等农村小粮仓。

第二节 新中国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天水县人民政府粮食工作由财政科管理。1951年成立粮食科，8月改称粮食局。1953年又改称粮食科。1958年末天水市、县合并，市设财粮部。1962年市、县又分置，县设粮食局。“文革”期间改为县粮油管理站，1970年改称粮食局。1977年成立油脂公司，1980年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为粮食局下属机构。1985年7月天水地改市，置北道区，县粮食局改为北道区粮食局。至1985年初，县粮食局下属库、所、站、厂共28个。

第二章 农业税

第一节 清代至民国赋税

清代课税，据《秦州志》记载：雍正时丈明，秦州有熟地671顷55亩多，实征本色粮^①8205石1升4合多^②；又更名熟地^③31顷48亩，实征本色粮31石4斗3升；又屯地^④熟地1216顷60亩3分多，实征本色起运粮9828石4斗4升多。3项年共征粮18064石9斗3升。

民国时田赋征收，沿袭清代制度，征收屯、更存留各粮，每年分上下两忙，上忙征银，下忙征粮。民国初年，年征正粮有一定标准以后随时增加，逐年变换。如民国4年（1915）省令规定地丁银每两外加7钱。15年（1926）又规定，折色粮每石改征银洋7元4角，较前增加10分之7。民国《天水县志》记载：“数年以后，赋外有赋，税上加税，区区天水1县，每年纳款除正供国税外不下80余万元，而差徭烦苛，一日之内，一丁之家，辄派三役，催款拉差，暮夜追呼，无宁岁焉。”民国24年（1935）省财政厅长朱镜宙积极推行县屯粮减免5700余石，豁免荒绝粮1300多石，此为民国以来第一件惠政。民国24年（1935）天水县实征

注：①本色粮：上级规定征收的粮。

②合：旧时的一种容量单位，1升=10合。

③熟地：开垦以后的种了粮食的地。

④屯地：军地田。

民屯粮^①折色粮额为：

1.屯粮。正粮 9375 石 9 斗 8 升，耗粮 1481 石 3 斗 9 升 7 合 3 勺，两项合计共 11357 石 3 斗 7 升 8 合 7 勺。

2.更民粮^②。正粮 3 1 石 4 斗 8 升，耗粮 4 石 7 斗 2 升 1 合，两项合计共 3 6 石 2 斗零 2 合。

3.存留粮^③。正粮 486 石 3 斗 5 升 7 合 2 勺，耗粮 7 2 石 9 斗 5 升 5 合 1 勺，两项合计 559 石 3 斗 2 升 2 合 3 勺。

4.三岔存留粮。正粮 2 7 石 2 斗 6 升 9 合 2 勺，耗粮 4 石另 9 升 4 合，两项合计 3 1 石 3 斗 6 升 3 合 2 勺。

全县总计岁征正粮、耗粮共 11984 石 2 斗 6 升 2 合 6 勺，以四六分征，6 成粮本色，岁收粮 7190 石 5 斗 5 升 7 合 2 勺；4 成粮折色，岁征银洋 35473 元 4 角 1 分。民国 35 年（1946）全面丈量土地，后开始实行按实有地亩征收田赋粮。

第二节 新中国农业税

1949 年 8 月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天水。为支援南下和西进部队的需要，天水专署分配天水县借粮 4000 石，年底实际完成 35028 石。借粮后顶抵公粮任务。

注：①民屯粮：民粮，即丁粮按人口计征。屯粮，即军用粮。

②更民粮：是开垦荒地计征的粮。

③存留粮：除上缴留地方用的粮。

1950年秋政务院颁发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农业税总方针。天水县在东泉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县开展农业税征收。征收前进行查田定产，经过土地丈量，插签亮界，登记会评，计算到户。征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粮食收入累进计征。计征税率以小麦为主，以户农业人口人均全年收入不超过60公斤粮食者免征，最低起征点为人均收入60.1公斤，征2%，最高人均收入为1705.5公斤以上，征42%。税率分41级，级数逾高，征粮数逾大，如3至4级相差20公斤，18至19级相差40公斤，40至41级相差70公斤。1950年全县实际完成782.5万公斤，1951年完成1064万公斤。

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土地占有量发生变化，国家对征税条例作了修改，实行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制，并开始实行夏粮借征，秋后找补，夏秋两次计征，共征收公粮（农业税）1020.5万公斤。1954年农村发展互助合作，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对农业税作了新的调整，方案提出，天水县常年生产粮6907.5万公斤，亩产平均40.5公斤，人均有粮218.5公斤，计划征收公粮850万公斤，计划减免16.8万公斤，当年实际完成986万公斤，超计划136万公斤。农业合作化以后，公粮由集体提留统一交纳，1968至1976年农业税经过几次调整，在减轻农民负担的基础上

作变动。1968年全县入库农业税 401 万公斤，比上年减少 41%。

1976 年入库 498 万公斤，比 1975 年减少 10.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农业税由户交纳，至此天水县农业税额又作大幅度调减。1984 年减至 206 万公斤，人均负担 5 公斤，亩均 2.5 公斤。1985 年天水地改市后，北道区农业税减为 256.5 万公斤，人均 6.5 公斤，亩均 3 公斤。

天水县历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年 度	完农业 税(万 市斤)	人均 负担 (市斤)	亩均 负担 (市斤)	年 度	完农业 税(万 市斤)	人均 负担 (市斤)	亩均 负担 (市斤)
1949	1476	42	7	1967	1380	35	7
1950	1565	45	8	1968	802	15	4
1951	2128	59	10	1969	1593	30	8
1952	2041	54	10	1970	1532	28	8
1953	2596	66	13	1971	1465	34	11
1954	1972	47	10	1972	1149	38	9
1955	1104	26	5	1973	1003	21	3
1956	1496	34	7	1974	1118	41	9
1957	1889	43	9	1975	1109	23	9
1958	2044	48	20	1976	996	20	8
1959	2039	50	10	1977	1054	21	8
1960	1900	46	19	1978	1248	20	7
1961	1385	32	7	1979	1320	46	8
1962	1623	35	8	1980	1293	20	8
1963	1459	31	13	1981	1215	19	7
1964	1535	33	8	1982	1052	16	6
1965	1606	36	9	1983	525	14	6
1966	1406	31	8	1984	412	10	5

第三章 统 购

第一节 统购前的粮食市场

清代、民国及新中国初，国家只征收农业税，社会商品粮在市场自由买卖。天水县城及农村21个集镇，均有繁盛的粮食市场，如石佛镇一处，有经营粮食买卖的斗行15家之多，每逢集（双日集）上市粮食平均在20石上下（7500公斤）。粮食自由交易，其弊在丰收年粮价偏低。遇灾年粮价飞涨，农民两头吃亏。如民国13年（1924）为丰年，每斗小麦只1.4元。民国18年（1929）遇灾荒，每斗小麦价至13元（银元）。旧志记载：“十八年、春大饥，斗麦易洋13元有奇，城乡共死15570人，绝户119户。故俗语说：“谷贱伤农，谷贵伤民”。

第二节 粮食统购

为保持粮价稳定，保障人民生活用粮的供给，1953年11月23日中央颁发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天水县积极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开展统购工作。以生产队为单位，从农业总产中，扣除社员口粮、种子、饲料和公粮以后，其余粮本着“余多多购、余少少购、无余粮者不购”原则，进行统购。统购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边收购，边结算。1953至1955年因粮点少，由基层供销社代购。此后由粮食部门经营。1953年收

购1191万公斤，1954年收购2355万公斤。

1955年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按1955年核定的粮油常年产量，自1955年起3年不变。向余粮队统购的粮食，一般应占余粮数的80%到90%，1955年全县定产为13694.5万公斤，定购2295万公斤，定销271.5万公斤。

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的1956、1957年天水县发生自然灾害。中央提出“在坚持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欠，保证国家正常收入。”通过丰欠调整，1956年完成收购任务2024.5万公斤。

1958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出现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粮食搞大购大销，收购粮食3546万公斤，为1956年“三定”任务的175%。造成购后大量返销，浪费国家财力，造成人为紧张。

1962年后，在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指引下，农村经济形势好转，粮收购继续实行定购包干办法，粮食工作稳定发展，同年全县收购粮食1125万公斤。

1965年中央决定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天水县确定的“三定”基数为1675万公斤，占总产的15%，实际购入1649.5万公斤，为总产的14%。1971年中央颁发了“继续实行一定五年”的通知，在“三定”的基础上，确定天水县“一定五年”的基数为1907万公斤，占总产的14%。实际入库2478.5万公斤，占总产的15%，其中购粮1746万公斤。1979年调减为1122.5万公斤，其中购粮为462.5万公斤。1982年又调减为

1092.5万公斤，其中购粮为566.5万公斤。

1985年4月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年天水地改市，置北道区、天水县辖西南17乡划归秦城区。北道区粮食征购基数为694.5万公斤，后又调减为615万公斤。同年实入库719.5万公斤，占总产的13%。其中合同订购粮463万公斤。附天水县历年统购粮统计表。

天水县历年统购粮统计表 单位：万市斤

年 度	统购粮数	年 度	统购粮数	年 度	统购粮数
1953	2382	1964	1971	1975	4418
1954	4710	1965	2372	1976	1607
1955	3495	1966	1803	1977	1746
1956	2553	1967	1594	1978	1707
1957	4255	1968	3464	1979	925
1958	5048	1969	2665	1980	739
1959	7900	1970	3363	1981	673
1960	3425	1971	3492	1982	1133
1961	2280	1972	2551	1983	918
1962	2250	1973	1797	1984	317
1963	1385	1974	2882	1985	926

第三节 油脂统购

1953年10月中央颁发《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从此油料和粮食同时进行收购，在油脂收购和供应中，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坚持“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少产少购”、“超购加价”等政策。1953、1959年实行油料包购，1958年包购任务超越生产现实，挫伤了农民及机关团体种油料的积极性。两年产油料233.44万公斤，包购任务为121.3万公斤，实入库30.865万公斤。因高征购的影响1959年天水县油料种植面积由62700亩减为1961年的23800亩。收购量逐年下降，1960年实购40600公斤，1961年实购26350公斤，1962年实购20800公斤。

1961年实行收购油料按比例奖售棉布等工业品，并提高油脂收购价格，提高幅度是：花生19.65%；大豆10.16%；芝麻19.81%；油菜10.46%；茶油21.88%。1964年后油料播种面积逐步扩大，产量逐年上升。1965年任务为6.3万公斤，入库7.455万公斤，超额1.155万公斤。

1972年提出超购部分，实行加价奖励办法，按统购价，加价30%。1979年实行食油统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政策，超购加价50%。1983年提出油菜子收购，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付款。其后收购任务一超再超，1982年任务15.39万公斤，

实完 30.675 万公斤，超额 14785 万公斤。

天水县油品收购统计表

单位：万市斤

年 度	油料总产	油品收购	年 度	油料总产	油品收购
1957	120.10	37.58	1972	177.10	15.96
1958	131.31	9.66	1973	188.65	15.95
1959	184.60	57.13	1974	193.50	18.81
1960	139.10	8.12	1975	195.75	20.86
1961	74.24	5.27	1976	208.51	21.36
1962	60.90	4.16	1977	200.25	21.62
1963	64.38	10.33	1978	173.20	22.36
1964	78.88	13.41	1979	197.51	17.36
1965	82.94	14.91	1980	212.42	26.10
1966	86.14	7.57	1981	195.61	38.45
1967	93.10	12.81	1982	265.22	61.35
1968	104.25	9.80	1983	347.25	17.39
1969	156.78	8.87	1984	209.34	19.98
1970	165.36	16.38	1985	353.49	15.97
1971	173.94	17.84	合 计	5482.07	567.56

第四章 统 销

第一节 城市供应

1. 粮食供应。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后，天水县对城市非农业户计划供应开始实行。起初给市民和机关团体发购粮证，到指定粮店买粮，定量不限量，市场基本稳定。1954年后期，市镇粮食销量不断增加，出现粮食倒流农村现象和投机行为，天水县及时予以整顿。1955年8月依国务院指示，对各种体力劳动和市民、儿童的供应标准、供应办法及行业、饲料用粮标准作了明确规定。1959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城镇、农村粮食供应，一律实行决算制度，指标分对象填证供应。1958年后，发生连续3年自然灾害和工作上“左”的影响，粮食产量下降，粮食供应紧张，党中央号召全民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要求城市供应在指标内人均节约1至1.5公斤。

1963年国民经济好转，市镇供应标准恢复为原定标准。特重劳月25公斤，重劳19公斤，轻劳15.5公斤，干部14公斤。

1966年甘肃全省自然灾害，粮食供应又趋紧张，根据省政府指示，天水县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群众运动，共度难关。1967至1972年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形势好转，国家机关放松粮食工作领导，出现浪费粮食苗头。1972年末传达毛泽东主席“必须把粮食抓紧”的指示，广泛开展节约用粮宣传，达到家喻户晓。全县吃

商品粮的423个单位和9800多户居民，调整了不合理用粮标准。查出浮报冒领，不合理补助粮23050多公斤，收回饮食行业多收粮票6653.5公斤，收回饲料节余粮65260公斤。通过节粮运动，先后共压缩粮食销量328130公斤。1974、1975两年在全县420多个单位，全面推广按工种定量的粮食供应办法，确保粮食合理分配。

1985年天水地区决定，原执行辽宁旅大工种粮食管理办法的单位，将职工定量口粮改为归户凭证供应，体劳部分新增工种粮食定量标准，由过去的3等9级，改为3等13级定量标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天水县粮食形势日趋好转，市场活跃，人心安定，余粮不断增加，至1985年底市镇供应人口节余粮6952552公斤，食油105554公斤。详见附天水县历年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统计表。

天水县历年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统计表

年 度	供应人口	计划定 量粮食 (万市斤)	实 际 供 应 粮 食			备 注
			全年总计 (万市斤)	全年人均 (市斤)	月平均 (市斤)	
1965	28620	996	896	313	26	
1966	32148	1157	1263	393	32	
1967	34886	1214	1378	395	32	
1968	37442	1302	1281	342	28	
1969	37754	1313	1405	372	31	
1970	53260	1917	1788	336	28	
1971	49606	1845	1923	387	32	
1972	52582	1893	2219	422	35	
1973	56741	2110	2283	402	33	
1974	59117	2199	2279	386	32	
1975	62002	2232	2245	362	30	
1976	61363	2187	2548	414	34	
1977	63107	2271	2494	395	32	
1978	67619	2677	2880	425	35	
1979	73716	2653	2683	363	30	
1980	75712	2725	2729	386	32	
1981	80195	2983	3092	385	32	
1982	80748	3004	2923	362	30	
1983	83954	3022	2767	329	27	
1984	82491	2969	2743	335	27	
1985	76934	2765	2701	329	29	

天水县城鎮居民口粮定量等級标准表

劳 别	等級 (級)	定量标准 (市斤)	劳 别	等 級	定量标准 (市斤)
特重体力劳动	1	54	居民及儿童	10岁以上居民	28
	2	52		9岁儿童	26
	3	50		8岁儿童	24
	4	48		7岁儿童	22
	5	46		6岁儿童	20
重体力劳动	1	44		5岁儿童	18
	2	42		4岁儿童	16
	3	40		3岁儿童	14
	4	38		2岁儿童	12
轻体力劳动	1	36		1岁儿童	9
	2	34		不满周岁儿童	6
	3	32	备 注	40市斤以上定量的女 职工按同工种定量标准 低1级执行。	
	4	31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	31			
	2	30			
	3	28			
大中专学生	1	40			
	2	35			
	3	35			
	4	31			

2. 油脂供应。(1)非农业人口食油供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城镇非农业人口每月每人供应4市两；菜农每人每月3市两；在野外工作的地质勘探人员，每人每月供应食油1市斤；在机关工作，每月供应5市两；公安、消防民警人员每月供油1市斤。从1982年4月起，城镇职工，居民食油供应每月由4两提高到5两。(2)食品用油。按规定饮食行业用油，每百斤粮，供应油1.5市斤。糕点用油每百斤粮，供油10市斤。从1982年4月起，国营、集体、个体餐饮业供油，每百斤粮供油从1.5市斤提高到3市斤。糕点用油提高12%。(3)工业用油。按生产需要，单位造计划，由地（市）粮食局审批后，按月供应。(4)补助用油。公安部门法医、毒物化验人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5市两；二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不论住居城市或农村，除正供标准每人每月补助油2市两；红军时期入伍的退伍军官，每人每月供油1市斤；住院病人每床位每月补助油1市斤；吃商品粮的回族，逢尔德节每人补助油2市两。

天水县食油供应总量，在逐年加大。1965年全年供应104650公斤，1975年为245350公斤，1985年增至326800公斤。

第二节 农村粮食返销

天水县的农村粮食统销，是对农村经济作物区，困难队户、灾区缺粮队户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缺粮队户的口粮、种子供应，民

工机补贴，收购农副产品奖励粮供应等。从1955年至1985年33年内，共返销17983万公斤，占1949至1985年入库总量66223万公斤的27.3%，除去农村奖售民工口粮补助和菜农供应5592万公斤，给国家纯贡献42648万公斤。

对老弱、孤儿、无力经营农业的缺粮户和遭到天灾人祸、伤残户、国家供应无钱买粮的户，县政府每年拨付口粮救济款，予以救济。

菜农口粮供应。1964年天水县确定东泉公社团庄大队为半菜农队，按每年粮食收成评定口粮补助标准，年终供给原粮，菜农需保证完成蔬菜交售任务。1976年批准团庄为专业蔬菜队，又增加东泉公社东泉大队、社棠公社绵竹大队一、二、三生产队及社棠大队为半蔬菜队，专业菜队口粮供应，半蔬菜队口粮补助。

民工补助粮。只限国投资兴修水利、交通、建设工程等动用的民工，补助标准，一般每人每天不超过半斤；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的临时工、合同工，按同工种定量补助差额。

农副产品奖售粮供应。天水县从1961年开始，对生猪、鲜蛋、食油、桐油、乌桕油、蓖麻油、各种名贵药材、皮张、林产品等有关国计民生和出口农副产品奖售粮食。1984年改变了奖售对象，除统购、派购品种，继续执行奖售政策外，对非统购、派购品种一律取消奖售。中药材除山萸肉、银花、杜仲、厚朴、黄连、元胡、黄